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3〕 9号

申请人：杨X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X月X生，身份证号4309221990XXXXXXXX，住河南省方城县柳河乡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曲红军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3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杨X芳先到其门店寻衅找事，先辱骂砸商品，并对申请人撕扯殴打，将申请人打倒在地，致申请人昏迷不醒，申请人根本没有还手，不属于互殴，属正当防卫。申请人无任何责任，不应拘留和罚款。二、杨X芳先辱骂打砸伤人，只拘留七日，显失公平。三、杨X芳丈夫及其另一个亲戚非法拘禁申请人孩子和哥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2023年1月8日17时许，柳河乡柳河街杨X芳与邻居贾X泉、杨X夫妻发生矛盾引起打架，贾X泉、杨X夫妻结伙和杨X芳互殴，造成双方均有轻微伤情。有笔录、证言、视听资料、病例及伤情鉴定等证据予以证实，且能相互印证。二、行政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严格依照程序进行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，拘留已执行完毕，申请人罚款未缴纳。三、申请人所称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。一是根据调查，2023年1月8日17时许，杨X芳和杨X因争生意发生矛盾，杨X芳到斜对门邻居贾X泉、杨X夫妻经营的两元店门前和杨X发生争吵，争吵过程中杨X芳先动手推了贾X泉的哥哥贾X东一下，双方由此开始互殴，打架现场完全在贾X泉家两元店的监控覆盖之下，经调阅监控发现，双方均积极主动殴打对方，具有殴打他人的主观故意，贾X泉、杨X夫妻的行为构成结伙殴打他人，不构成正当防卫。二是根据杨X芳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认定杨X芳的违法情节一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杨X芳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并无不当。三是关于申请人提出的金X刚非法拘禁事宜，该案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受理，目前(递交答复书时）正在调查取证中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1月8日17时许，杨X芳与贾X泉、杨X夫妻发生争吵，后三人撕打在一起。经鉴定，杨X、杨X芳均为轻微伤。2023年2月25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24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，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，罚款伍佰元。拘留已执行完毕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23年3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受案登记表；

2.询问笔录；

3.证人证言；

4.视频资料；

5.（方）公（物）鉴（损伤）〔2023〕11号鉴定书；

6.（方）公（物）鉴（损伤）〔2023〕12号鉴定书；

7.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
8.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

9.方公（柳）执通字〔2023〕107号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综合案卷及现场视频，杨X芳先动手，有过错在先。贾X泉、杨X夫妻的结伙还击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。被申请人认定双方互殴并无不当。被申请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作出本案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、调查询问、告知等相关程序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24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 5月17日